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文件

汽院教评通字[2018] 4号

关于做好 2017-2018 学年第二学期 教学听课和巡视工作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:

为加强教学管理,提高教学质量,促进教学交流,推进各级领导干部深入教学第一线,了解和掌握教学工作的实际情况,及时解决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,根据《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学听课和巡视制度》(汽院发〔2016〕15号)文件要求,每学期开学第一天处级以上领导至少听一节课,校级领导、处级(含副处级)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次,教学和学生管理部门的科级干部每学期听课不少于6次,并按要求参加教学和考试巡视,二级学院根据本单位要求开展听课和巡视工作。

请各单位领导干部通过选课系统查询教学任务安排 (操

作说明见附件 1),并开展听课与巡视,填写《听课信息反馈表》或《教学巡视单》(见附件 2、3),将表格交至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价科(第一教学楼 1211)。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按月对听课情况进行通报,每学期对听课和巡视情况进行总结与反馈。

联系人: 赵雨晴, 电话: 8260147。

附件 1: 听课查课操作说明

附件 2: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听课信息反馈表

附件 3: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学巡视单

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2018年2月24日

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2018年2月24日印发